

【保單幣別:新臺幣】

投資標的之定期買回、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(現金)

- 1、限匯入要保人帳戶。
- 2、依條款約定如有下列情形時，定期買回金額、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。此「資金停泊帳戶」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，若無相同幣別時，則投入與契約相同收付幣別的資金停泊帳戶。
 - A. 定期買回金額、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低於等值新臺幣1,000元。
 - B. 要保人未提供帳號、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致無法匯款。
- 3、如定期買回、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指定匯款帳戶為本公司之A類合作銀行者，則無上述2、A最低金額之限制。

A類合作銀行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陽信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台新商業銀行、台灣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。

B類合作銀行：非屬A類合作銀行者。